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73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被告 葉秀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9,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9,296元，及其中776,37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9,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11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10月1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789,296元未為給付，其中77

01 6,370元為消費款、12,926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
02 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
03 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
04 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789,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白金卡申
16 請表、帳務資料查詢結果、美國運通信用卡月結單、美國運
17 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6頁），且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0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22 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
23 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5 示之消費記帳款、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陳智暉

法官 余沛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776,37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